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40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宇栋

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张义路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商品房建造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防锈；轮胎翻新；干洗；乐器修理或维护